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373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胡羽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1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1724、34645、40160、49996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胡羽誌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同日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　葉卉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